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古偉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古偉業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之脫逃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

古偉業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4年7月17日，命限制住居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，另告以刑法第161條之1之刑事責任，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590號通知古偉業到案執行，詎其竟基於脫逃之犯意，經合法傳喚未報到執行，而經新竹地檢署於115年7月30日以竹檢汾執法緝字第1828號發布併案通緝。案經新竹地檢署執行科移送該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古偉業於偵查中之自白（14125號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）。

㈡新竹地檢署114年7月17日偵訊筆錄及限制住居所具結書、送達證書、115年7月30日竹檢汾執法緝字第1828號通緝書各1份（307號速偵卷第45頁至第46頁、第49-1頁；14125號偵卷第6頁、第7頁至第8頁）

㈢上述證據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

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及科刑：

㈠核被告古偉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1條之1之脫逃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明知其負有到庭義務，經檢察官合法通知其到案執行，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發布通緝，無視國家公權力，所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衡量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、陳柏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旋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之1

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